

【Yes!Taiwan 短影音徵集活動】

活動辦法

【Yes!Taiwan 這就是臺灣！ | 用鏡頭看見臺灣📷】

你是否曾在異國他鄉喝著珍珠奶茶而想起臺灣的美好？或者在臺灣旅遊時發現這片土地的獨特魅力？現在，我們邀請你分享這些美好的瞬間！

歡迎參加僑務委員會首屆「Yes!Taiwan」短影音徵集活動，拍攝一支45至60秒的短影片，分享你在生活中會想起臺灣的精彩時刻。無論你是專業攝影師還是手機拍攝新手，只要你有一顆熱愛臺灣的心，我們都歡迎你參與。

分享你與臺灣的動人故事，讓全世界都看到臺灣的美麗！總獎金46萬元💰

快邀請親朋好友們一起參加「Yes!Taiwan」短影音徵集活動，讓我們一起用鏡頭看見臺灣！

【活動期間】

臺北時間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活動辦法】

1. 追蹤僑務委員會官方 Instagram 帳號（@ocac_taiwan）。
2. 拍攝一段 45 至 60 秒的 Reels 短影音，內容須與「Yes!Taiwan」主題相關：分享你在生活中會想起「臺灣」的精采時刻或是在臺旅遊故事。
3. 上傳影片至個人 Instagram Reels，於內文寫下影片簡介、標註僑務委員會官方 Instagram 帳號（@ocac_taiwan），並加上標籤 #YesTaiwan2024。
4. 參賽作品須於活動期間內（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發布。
5. 以參賽作品所獲得愛心數量作為評選標準，獲得愛心數量前 18 名參賽者，即可獲得獎金。
6. 活動採網路報名，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 23:59 前(臺北時間)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留下參賽者姓名、i 僑卡卡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居住地區等資訊，以及參賽作品的 (1)按讚人數截圖、(2)個人帳號截圖、(3) Reels 影片雲端連結。
7. 活動小組將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於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公告 18 位得獎人。

【參賽資格】

1. 參賽者須為僑務委員會 i 僑卡持有者，每人限投一件參賽作品。
2. 參賽作品限原創作品，且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

【活動獎項】：短影音獲得最多愛心數的前 18 位得獎人（總獎金 46 萬元，共 18 位）

1. 新臺幣 6 萬元（境內）／1800 美元（境外） 1 名
2. 新臺幣 5 萬元（境內）／1500 美元（境外） 2 名
3. 新臺幣 3 萬元（境內）／900 美元（境外） 5 名
4. 新臺幣 2 萬元（境內）／600 美元（境外） 5 位
5. 新臺幣 1 萬元（境內）／300 美元（境外） 5 位

【獎項聲明】

1. 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活動小組將以 E-mail 通知得獎人，得獎人須於活動小組通知日之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填寫「得獎人回覆表單」，提供個人聯絡資訊、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銀行帳戶資料，並須將紙本「獎金領據」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於活動小組通知 E-mail 所載之期限前寄至僑務委員會，逾期將取消資格。
2. 得獎人於獎金領據上簽收之姓名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參賽者相同，不得中途更換。
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本

年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未滿 183 天者，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除百分之二十。

4. 中華民國境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以美元支付，匯款手續費由僑務委員會支付，僑務委員會將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或轉至當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請其就近代轉。
5. 中華民國境內獲獎人所得獎金以新臺幣支付，匯款手續費由僑務委員會支付，僑務委員會將匯入得獎人指定之臺灣的銀行帳戶。
6. 所有獎項寄送因得獎人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獲獎權利。
7.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活動小組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並授權僑務委員會公開公布姓名（如附件）。
8. 得獎作品須永久無償授權僑務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同意轉授權指定之對象，進行非營利性目的之公開播送、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及散布，授權利用之地域包含全球。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參加活動即同時接受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
2. 由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之著作有授權僑務委員會利用之權利，且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事宜。

3. 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等情事皆為禁止事項，如發現以上情節，活動期間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獎金，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於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4. 參賽者保證所有撰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喪失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人則取消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寄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人亦不得因此異議。
6.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後決定之權利。

僑務委員會「Yes!Taiwan 短影音徵集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活動之單位。
-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Yes!Taiwan 短影音徵集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之參賽者報名、活動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及其他完成本活動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參賽者同意之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在國家地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出生日期、性別、電子信箱及報名本活動之參賽者i 僑卡卡號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委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報名、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後續聯繫工作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 七、參賽者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參加活動之權益。

業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所附「Yes!Taiwan 短影音徵集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